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张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